

中共天长市委文件

天发〔2022〕1号



关于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围绕“千亿产业集群、百亿龙头企业、过亿企业梯队和专精特新企业群体”目标，实施优质企业引育、优势产业壮大、产学研协同创新、数字赋能、质量提升和绿色发展等六大“提质扩量增效”行动，在政策、要素、科技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全面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若干政策》。

一、做大做强支柱产业

1、鼓励支柱产业发展。重点支持仪表电缆、高端装备制造、

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支柱产业加快发展，以市场化方式，分批次设立总规模 50 亿元的支柱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定向投放重点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和招商项目。

2、**稳定本地产业供应链。**对支柱产业规模企业采购产业上游企业产品且年采购单个企业总额达 1 亿元以上或支柱产业规模企业采购产业下游企业终端产品且年采购单个企业总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分别按年开票销售额的 1%、5% 给予采购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每年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

3、**鼓励企业新上项目。**对本土企业（含优惠政策已到期的招商引资企业）新上独立核算且符合滁州市招商引资认定标准的工业项目，按招商引资企业给予政策优惠。对企业新上的非“淘汰类”“限制类”“两高”项目，实行工业项目建设信用承诺管理制度，按“拿地即开工”进行项目建设并办理厂房权证。

二、推动企业梯次发展

4、**打造行业龙头企业。**在支柱产业中筛选一批重点企业，制定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对完成年度目标的，以签约当年入库税收为基数，给予新增地方财政贡献值 50% 的奖励；支柱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按新增销售收入的 5% 提供基准贷款利率资金支持。

5、**支持企业壮大规模。**对当年入统的新投产和成长型规模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开票销售额（域内）首次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工业企业（或

企业集团)且当年增速超过20%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超过10亿元后每突破一个10亿元台阶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突破百亿元的,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后每跨越一个百亿元台阶,再给予2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不少于40%奖励企业管理团队。对入库税收首次突破500万元、1000万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实施“专精特新”培育工程。根据“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要求,建立“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培育库”(附件1:《天长市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遴选办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开展一次评优活动,对被评为“十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的,按照新增地方财政贡献值给予一定奖励;对完成年度增长目标的,由市科技担保公司提供总额1000万元以内、续保不超过3年的融资担保,并给予50%的担保费补贴;对培育企业新获批滁州市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的,择优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鼓励企业创先争优。每年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中开展一次“综合实力三十强企业”“十大税收贡献企业”“十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十大亩均绩效优质企业”“十大技术改造先进企业”“十大数字化转型企业”和“十大科技创新企业”评选活动,

对获奖企业颁发奖牌；对当年度被评为先进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奖励资金不少于 40%奖励企业管理团队。（附件 2：《天长市工业企业评先评优实施细则》）

三、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8、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投入。对规模企业购置 20 万元以上单台（套）生产、节能、环保设备且 20 万元以上设备总投资超 200 万元（以正式购置发票为准），并办理项目备案的，在其建成投产后，经考核支柱产业给予 8%、其他产业给予 5%的一次性补贴；通过设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的，履约一年后按实际到账金额参照上述条件和奖励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的设备采购（含融资租赁）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9、支持企业产品提档升级。支持企业转型终端装备，对研发生产单价在 10 万-30 万元、30 万-50 万元、50 万-100 万元、100 万元以上我市首台（套）终端装备（以增值税销售发票为准），并通过省级认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获批省级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新产品、通过国家级行业成果鉴定的，每项分别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进入《工信部企业及产品准入公告》和获批工信部产业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传统产品与智慧技术成功嫁接并取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的，按其与科研院所或行业龙头企业技术合作合同及

实际支付费用（依据正式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据）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0、支持企业开拓高端市场。鼓励“民参军”，对企业取得军工保密资格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每项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央企、军工企业供应商资质并在一个完整年度分别取得 10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销售实绩的，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的奖励。对主导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和安徽省地方标准的企业（排名前三位），每项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示范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1、支持企业开展品牌提升。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品牌商标示范企业、马德里涉外商标的，每项分别给予 40 万元、5 万元、0.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安徽工业精品称号的，每项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滁州市市长质量奖、天长市市长质量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

12、推进智能制造。对购置 30 万元以上单台（套）智能化生产、节能、环保设备及软件系统，且 30 万元以上设备及软件

系统总投资超 300 万元（以正式购置发票为准）的规模企业，并办理项目备案的，在其建成投产后，经考核支柱产业给予 15%、其他产业给予 12%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3、**推进“机器换人”**。对采购单台 30 万元以上的工业机器人（ ≥ 4 个自由度），按采购总额给予 20% 的一次性补贴（以正式购置发票为准），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推进数字赋能**。对新建的区域级或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且服务 20 家以上规模企业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区域级或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累计超过 30 家、50 家的，每年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规模企业采购单件（套）10 万元以上 ERP、MES 等信息化管理硬件和软件的，在其投入使用后给予 2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点示范企业的，每项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软件服务和软件设计企业在我市设立独立核算法人企业的，给予其地方财政贡献值（含企业高管个人地方财政贡献值）等额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 5G 和工业互联网典型场景、标识解析应用、新模式示范应用、优秀解决方案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5、壮大科技创新主体。对首次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重新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的给予 0.2 万元的奖励。鼓励企业在创新资源集聚的大城市设立“飞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合格的，对当年购置单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键研发仪器设备及场地租金，给予 30%的补贴，连续补贴 3 年，单个机构三年补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16、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国际合作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滁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行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综合实验站，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以上科技平台在参加国家、省组织的运行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的，再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给予 20 万元的启动资金，经省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价为优秀和合格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绩效评价情况，

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众创空间给予减半奖补；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每孵化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运营主体 1 万元奖励；每孵化毕业一家在本市征地落户的企业，给予运营主体 5 万元奖励；入驻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的工业企业，三年内给予其地方财政贡献值等额奖励。

17、鼓励科技创新活动。对当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超过 300 万元并保持正增长，且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超 2% 的规模企业，按 R&D 经费总量和 R&D 经费较上年增长率两项指标进行排名奖励，对两项指标分别排名前二十名的企业，按每名递减 0.5 万元奖励 10 万元至 0.5 万元不等，上述两项奖励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企业进入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及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项目，省赛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国家赛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以获得最高奖项进行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第二完成单位减半奖励。

18、强化科技项目实施。鼓励企业申报上级部门科技计划项目，对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按其实际到账经费的 5% 奖励给研发团队，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在省科技重大专项研发投入中，给予承担单位不高于项目研发投入的 20%

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其他获批的省级、滁州市级项目，按上级拨付项目资金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研发。

19、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市形成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和实际支付额给予 14% 的补贴，单个项目、单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企业每获得一项省级科技成果登记的给予 500 元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 2000 元；对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成功的企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技术合同，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的万分之一，给予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提升科技服务水平。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的天长市智能装备及仪表研究院专项资金，企业与研究院分支机构共同实施的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产业共性项目单项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高校院所在研究院设立分支机构的，根据绩效考核，每年给予 10 万—20 万元的运行经费；加强科技联络员队伍培养，对负责科技统计、科技调查、科技报告等专项工作的科技联络员，每人每年给予 1000 元的补贴；对通过上级部门备案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该研发机构每年在我市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技术合同收入，非产品收入）给予 10% 的奖励，单个机构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六、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

21、鼓励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对拟上市企业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因规范财务、资产变更增值、转增自然人股本而新增的成本费用，给予地方财政贡献值等额奖励。

22、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对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的，按进入上市辅导期、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成功上市三个阶段，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和 6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由基础层进入创新层的，再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直接在创新层挂牌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省股交中心成长板和科创板精选层挂牌的，给予 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其他板块挂牌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成功转板上海、深圳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给予两档之间差额奖励。对交易所已受理申报企业，由市科技工业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分别按其股本总额给予资金支持，1 亿股（含）以下的每年支持 1000 万元，1 亿股以上的每年支持 1500 万元，首发上市后按 LPR 收回本息。

23、鼓励企业直接融资。上市公司首发融资且投资于我市的，按融资额给予奖励，融资额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800 万元；达到 5 亿元（含）、不足 10 亿元的，奖励 400 万元；不足 5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包括

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公司债、可转债等),按募集资金在天长市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在“新三板”首次定向增发、融资、做市交易等,按募集资金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的奖励。对上市辅导后实现股权增资的,按实到增资总额的 5%予以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4、鼓励设立产业基金及金融分支机构。对与我市平台公司合资或独资设立主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业企业发展的各类独立法人投资(产业)基金,在其成立后次年,根据投资上述项目的到位资金给予 1%的补贴,3 年内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并在 5 年内给予其地方财政贡献值等额奖励。对市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支行级以上分支机构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奖励,并在 5 年内给予其地方财政贡献值等额奖励。

七、加快发展方式转变

25、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对全市实际用地 5 亩以上的工业企业,每年按照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用能开票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支出占开票销售收入比重等 4 项指标开展绩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将企业分为 A、B、C、D 四级,在项目奖补、用地保障、节能降耗、金融信贷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推进资源要素集约节约,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附件 3:《关于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

26、**推动企业绿色发展。**鼓励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加快实现清洁生产、绿色发展，对企业自建光伏电站的用电量不计入企业总能耗，不纳入亩均绩效考核单位用能指标。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进入省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推荐目录并被评价为优秀企业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7、**鼓励战新产业发展。**对新入规且当年进入战新企业目录库的，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产值超亿元、10 亿元、20 亿元且增速超过全市战新企业平均水平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分别给予 3000 元、1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八、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8、**打造优秀企业家队伍。**将全市规模企业负责人、接班人和企业高管列入培养计划，每年安排培训费用不少于 100 万元，组织赴发达地区和高校机构学习先进理念、转变发展思路、提升管理水平。

29、**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常态化深入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进一步创新帮扶机制、优化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机制，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深入企业、关心企业、帮助企业，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为企业重大业务洽谈、战略合作签约、项目开工投产、产品推广下线等关键环节主动站台。

30、创优“四最”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滁州市营商环境条例》，建立“轻微首犯免罚”制度，对企业初次非主观、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及时改正的，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探索开展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双轨运行，实现全市全部行政审批事项职能归口集中，并向基层延伸，切实从机制体制上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经信局、发改委、科技局、金融局、市场局等部门负责解释和考核实施；政策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兑现，但不得与本市其他相关奖扶政策重复享受；国家和省市如出台新的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2022年1月1日

附件 1:

天长市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天发〔2022〕1号)文件精神,为培育一批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的专精特新企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二条 申报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我市域内登记注册、独立核算法人、依法纳税、主业突出的高科技型规上企业。

2、主营业务属于智能仪表电缆、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型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

3、上年度开票销售 5000 万元以上且连续两年平均增长 15% 以上的;上年度入库税收 200 万元以上,主营业务利润正增长。

4、企业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前十。

5、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在税务申报系统中确认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不低于 2%。

6、企业获得 1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或 5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技术)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二) 专项条件(申报企业至少满足以下四个特征之一)

1、专业化。企业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或拥有填补国内及省内产业布局空白、突破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产品。

2、精品化。拥有自主品牌且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曾获安徽工业精品、省级新产品,主导(排名前三)制订相关业务领域国家、行业标准或安徽省地方标准。

3、特色化。企业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特色化、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

4、创新化。企业属于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创新能力较强,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智能制造成效显著,具有鲜明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 已获国家级单项冠军称号的;

(二) 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有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等严重失信行为的;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申报时未被移除的;在申请或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四)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四条 市经信局每年发布认定申报通知，各镇街、高新区根据相关申报工作通知，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

第五条 企业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如实填报以下申报材料。

(一)《天长市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申请表》；

(二)相关证书复印件(专利、资质、标准等证书，所获荣誉有关证明等)；

(三)上3个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每页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第六条 各镇街、高新区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报市经信局。

第七条 市经信局组织对各地推荐的企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天长市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培育对象，纳入到“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培育库”。如入库企业连续两年销售收入增长低于10%，则予以退出。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开展一次新晋企业评选。

第四章 政策服务

第八条 对天长市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培育对象依据有关政策给予资金奖补，给予融资支持。

第九条 在每年申报滁州市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

级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时，原则上推荐“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培育库”中的企业；对获批企业按上述申报条件择优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天长市工业企业评先评优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天发〔2022〕1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工业企业评先评优，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

我市（域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企业集团（不含该企业或企业集团所涉及的商业贸易、房地产业、总部经济等非制造业和资源类经济实体）。

二、奖项设置

在全市工业企业考核评优中共设置 7 个奖项，分别是“综合实力三十强企业”“十大税收贡献企业”“十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十大亩均绩效优质企业”“十大技术改造先进企业”“十大数字化转型企业”和“十大科技创新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综合实力三十强企业

- 1、当年开票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
- 2、当年实际入库税收：申报综合实力十强企业实际入库税收 3000 万元以上，二十强企业 2000 万元以上，三十强企业 800 万元以上；

3、当年亩均税收 10 万元以上。

同时符合以上三项条件的企业，即入围为综合实力十强、二十强、三十强备选企业。

（二）十大税收贡献企业

1、当年入库税收 3000 万元以上；

2、亩均绩效评价 C 级（含）以上。

同时符合以上两项条件的企业，即入围十大税收贡献备选企业。

（三）十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

1、原则上为列入“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培育库”的（已被评为综合实力三十强企业除外），当年实现开票销售收入增长 20% 以上的；

2、当年开票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实际入库税收 200 万元以上的；

3、实际生产经营三个以上完整年度（从实际开票销售次年度计算）；

4、亩均绩效评价 C 级（含）以上。

同时符合以上四项条件的企业，即入围十大专精特新成长备选企业。

（四）十大亩均绩效优质企业

1、当年实际入库税收 300 万元以上；

2、当年亩均税收 15 万元以上。

同时符合以上两项条件的企业，即入围十大亩均绩效优质备选企业。

（五）十大技术改造先进企业

1、当年实际购置的 20 万元以上单台设备，且 20 万元以上设备总额达 1000 万元以上（以增值税发票为准）；

2、当年完成技改投资备案，并进入统计局项目库的；

3、亩均绩效评价 C 级（含）以上。

同时符合以上三项条件的企业，即入围为十大技术改造先进备选企业。

（六）十大数字化转型企业

1、当年实际购置的 30 万元以上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节能、环保、管理硬件及软件系统总额达 500 万元以上（以增值税发票为准）；

2、当年完成技改投资备案，并进入统计局项目库的；

3、亩均绩效评价 C 级（含）以上。

同时符合以上三项条件的企业，即入围为十大数字化转型备选企业。

（七）十大科技创新企业

1、当年在税务申报系统中确认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占到主营业务收入 3%以上；

2、当年在税务申报系统中确认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总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增长 10%以上的；

3、亩均绩效评价 C 级（含）以上。

同时符合以上三项条件的企业，即入围为十大科技创新备选企业。

四、考核内容

（一）综合实力三十强企业

对入围备选企业，依据下列内容分别对申报十强、二十强、三十强企业进行百分制考核，并按得分高低顺序，授予综合实力十强、二十强、三十强企业称号，如申报企业数不满十家，按实际数表彰；如十强企业落选自动转入二十强企业评选，以此类推（如得分相同，以入库税收高者入选）。

- 1、规模工业产值（10分）：其中总量7分、增幅3分；
- 2、规模工业营业利润（10分）：其中总量7分、增幅3分；
- 3、开票销售收入（30分）：其中总量20分、增幅10分；
- 4、实际入库税收（50分）：其中总量35分、增幅15分。

（二）十大税收贡献企业

按入围企业实际入库税收从高到低排序，对前十名授予十大税收贡献企业称号，如申报企业数不满十家，按实际数表彰。

（三）十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

对入围备选企业，依据下列内容对申报企业进行百分制考核，并按得分高低顺序，授予十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称号。

- 1、开票销售收入（50分）：其中总量30分、增幅20分；
- 2、实际入库税收（50分）：其中总量30分、增幅20分。

(四) 十大亩均绩效优质企业

对入围备选企业，依据下列内容对申报企业进行百分制考核，并按得分高低顺序，授予十大亩均绩效优质企业称号。如申报企业数不满十家，按实际数表彰。

- 1、亩均税收（60分）：其中总量40分、增幅20分；
- 2、入库税收总额（40分）：其中总量30分、增幅10分。

(五) 十大技术改造先进企业

按入围企业当年技改投入总额从高到低排序，前十名授予十大技术改造先进企业称号。如申报企业数不满十家，按实际数表彰。

(六) 十大数字化转型企业

按入围企业当年智能化改造投入总额从高到低排序，前十名授予十大数字化转型企业称号。如申报企业数不满十家，按实际数表彰。

(七) 十大科技创新企业

对入围备选企业，依据下列内容对申报企业进行百分制考核，并按得分高低顺序，授予十大科技创新企业称号。如申报企业数不满十家，按实际数表彰。

- 1、研发经费占比（40分）：其中总量30分、增幅10分；
- 2、研发经费投入总额（60分）：其中总量40分、增幅20分。

五、表彰奖励

1、市工业企业考核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次年元月份会同相关单位，组成若干考核小组对上年度申报企业按本实施细则进行数据确认考核并统一计分；环保、综治、安全等部门对申报“综合实力三十强企业”共同进行把关，实行“一票否决”，考核评分结果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确认。

2、考核名次结果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市委、市政府对当年度获得评优的企业进行表彰奖励。

3、对综合实力十强、二十强、三十强、十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按其单个纳税主体新增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贡献值，分别给予30%、25%、20%、20%的一次性奖励；对“十大税收贡献企业”“十大亩均绩效优质企业”“十大技术改造先进企业”“十大数字化转型企业”和“十大科技创新企业”，分别按相关政策给予相应奖励；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地方财政贡献值奖励政策。

本细则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天长市工业企业考核认定及评分办法

一、集团企业认定

1、集团企业的子公司以市场局提供的“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确认。

2、集团内的子公司为集团或集团法定代表人控股 50%以上。

3、集团或集团法定代表人入股 50%以下的企业，按其入股比例折算其考核数据。

4、独立法人公司的控股人是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配偶、子女的也可认定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5、因融资等方面的需要，独立法人公司由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人委托他人代持股份在 50%以上的，由市公证处出具股份代持公证书后，也可认定为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二、考核数据采集

1、规模工业产值：以统计部门上报的全年数据为准；

2、规模工业营业利润：以统计部门上报的全年营业利润总额为准；

3、开票销售收入：以当年税务局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销售收入为准（不含总部经济及贸易环节的销售收入）；

4、实际入库税金：以企业或企业集团当年度在税务局实际入库的税金合计总数为准（不含总部经济及贸易环节的实现的税收收入）；

5、企业用地面积：申报企业及其子公司围墙内的实际占地面积（包括无证用地），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测绘结果为准；

6、研发经费支出：总额为当年度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在税务申报系统中确认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

三、评分方法

1、对各考核指标的评分，先按所有申报单位该指标的实绩由高到低排序，以第一名实绩数减最末一名实绩数，再除以申报单位总数减1，得出某指标的平均间隔差，设定第一名为100（即为该项实绩总额满分），第二名得分为100减二者实绩差除以平均间隔差（小数后逢一进十），依次类推。

2、设定第一名为100%，以后按名次递减分值比例，当后一名与前一名的实绩差额小于平均间隔差时，后一名的分值比例比前一名减少1%；如后一名与前一名的实绩差额大于平均间隔差时，则以大于的倍数乘1%作为后一名与前一名的分值差，但大于的倍数最多不超过10倍。

3、每单项指标得分比例乘每项指标的分值后得出每单项指标的最后得分。

4、各项单项指标得分相加后，再按亩均绩效考核结果，对A级、B级分别加2分、1分，按总得分高低分档排序得出“综合实力三十强”“十大专精特新成长企业”“十大亩均绩效优质企业”和“十大科技创新企业”。

附件 3:

关于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 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加快构建以“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为核心的工业高质量发展亩均绩效评价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汇聚、向高新项目集聚，倒逼低效企业提质增效，促进优质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加快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亩均论英雄”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113”发展战略为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按照资源集约、效益优先、优胜劣汰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全面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奋力推进经济更强、百姓更富、生态更美的新天长加快建成。

二、评价方法

(一) 评价对象

工业企业（电厂、燃气、污水处理等公益性企业，租用厂房或在商住楼生产的企业；新建投产 2 年内及农产品加工企业除外）；

按照分步实施、有序推进、逐步完善的原则，采取先规上

后规下的方式，2022年6月底前完成首次规上，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规下，利用一年左右时间（2022年底前）实现全市实际用地5亩以上工业企业绩效评价全覆盖。

（二）评价指标及权重

1、规上工业企业。总分100分。①亩均税收50分；②亩均工业增加值20分；③单位用能开票销售收入20分；④研发经费支出占开票销售收入比重10分。

2、规下工业企业。总分100分。①亩均税收入80分；②单位用能开票销售收入20分。

（三）指标来源

1、用地面积。当年度末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不含道路代征但包含未取得用地指标和出租的土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2、入库税收。当年度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实现的入库税收（不含教育费附加等政府基金类收入，但包含免抵调未调库的税收收入）。（由市税务局提供）

3、工业增加值。当年度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在统计平台上报的全年职工工资总额、固定资产折旧、主营业务利润、应缴税金之和。（由市统计局提供）

4、开票销售收入。当年度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上实现的销售总额。（由市税务局提供）

5、单位用能。当年度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用电量与用气量之和折算成吨标煤。用电量不含自发电，一户多表企业累加

后得出总用电量；一表多户，企业要主动分表，否则按电表注册企业计算，无电表企业按零分计算。（由市供电公司、新奥燃气、荣浩燃气提供）

6、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度单个企业或企业集团在税务申报系统中确认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由市税务局提供）

（四）评分方法

企业综合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之和，单个企业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指标权重的 1.5 倍，总分不超过 150 分。

1、亩均税收=指标权重 ×（入库税收/实际用地面积/该指标全市平均值）；

2、亩均工业增加值=指标权重 ×（工业增加值/实际用地面积/该指标全市平均值）；

3、单位用能开票销售收入=指标权重 ×（开票销售收入/年度用能总量/该指标全市平均值）；

4、研发经费支出占开票销售收入比重=指标权重 ×（研发经费支出/开票销售收入/该指标全市平均值）。

三、分级归类

在每年第一季度根据各企业上一年度末实际用地面积和各项指标数据分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开展一次评价分类。评价结果经市委、政府研究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向全市公布。

1、A 级，优先发展类。总得分在综合评价企业中排名前 30%（含）的企业。

2、B 级，提升发展类。总得分在综合评价企业中排名列 30%

—60%（含）的企业。

3、C级，调控帮扶类。总得分在综合评价企业中排名列60%—95%（含）的企业。

4、D级，倒逼整治类。除A、B、C三级外的所有参评企业。

对已在主板、北交所上市或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上年度生产设备投入总额200万元以上（“工业30条”认定）且占到其年度开票销售收入5%以上的，综合评价后非A级的提档一级。评价年度亩均税收5万元以下的滁州高新区企业，年度亩均税收3万元以下的各镇街企业和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失信企业直接列为D级，不进入全市企业考评。直接列为D级企业的亩均税收标准，根据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四、实行差别化政策

各地、各部门根据亩均绩效评价结果，在资源配置、政策扶持等方面，按照A级优先保障，B级积极支持，C级相对控制，D级严格限制的原则实行差别化政策，推进资源要素向评价高的企业集聚，切实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一）实行差别化奖评政策。支持A、B级企业参加全市年度企业评先评优，在A、B级企业评优得分总分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加分；D级企业不列入我市企业评先评优范围，企业负责人不推荐参评各类先进表彰或“两代表一委员”人选；除新增规模企业奖外，不享受我市任何奖补政策，不推荐向上申报项目扶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经信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局、商务局、经济协作中心、企业发展服务

中心)

(二) 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各镇街、滁州高新区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优先保障 A、B 级企业用地需求，禁止对 D 级企业供地，禁止 D 级企业收购闲置资产，禁止 D 级企业租用标准化厂房；对 A、B、C 级企业且亩均税收达 10 万元以上的，按相关政策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D 级企业不适用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经信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滁州高新区)

(三) 实行差别化用能政策。对 A、B 级企业优先保障用能需求，对 D 级企业不考虑新增用能，不享受各级出台的支持用电相关政策，在实行有序用电时，D 级企业列为首要限电对象。支持 A、B 级企业开展电力直供、直售交易，降低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供电公司)

(四) 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鼓励全市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 A、B 级企业在授信额度提高上、担保方式创新上、贷款利率优惠上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 D 级企业由金融机构从严把关金融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经信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天振担保公司、科技担保公司)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天长市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统筹协调全市工业高质发展企业亩均绩效评价工作，会同

相关部门开展评价工作，综合运用评价成果。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规上企业和实际用地 5 亩以上规下工业企业第一次用地面积测绘，今后每年根据企业变动和用地变动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于每年元月底前将数据汇总给市经信局；市税务局、统计局、供电公司、新奥燃气、荣浩燃气分别负责全市工业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开票销售收入、入库税收总额及税种分类明细、工业增加值、用能数据，于每年元月底前汇总给市经信局；各项数据在参评前要与企业进行核对，各镇街、滁州高新区负责对所属企业反馈的数据校对核实，确保指标数据真实准确。

(三)加强结果运用。建立全市工业企业亩均绩效评价大数据平台，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建立绩效评价公示公告制度，将年度绩效评价得出的企业分级分类情况予以公布，确保评价工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评价结果在各方面综合运用，提供差异化支持保障。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企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和实施。

发：各镇（街道）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滁州高新区党工委，金牛湖新区临时党委。

中共天长市委办公室

2022年1月1日印发
